

收文號: 11312027
檔號:
保存年限: 113.12.31
歸檔: 工程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674

E-mail：cjchen@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1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本文如何之處，呈請裁示
公布於網站及公衆群組。

1231
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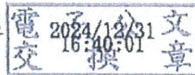
1231

主旨：檢送修正之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書（執表1）、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英文證明書）須知（執表2）及經歷證明書（執表3、執表3-1），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相關書表請至本會網站首頁（<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之【技師】項下【證照申請】點選【技師執業執照申請】下載相關書件。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執表 1

☐請領技師執業執照☐變更技師執業執照☐換發技師執業執照☐補發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英文證明書 申請書

113.12.30

申請（原登記）事項				變更事項（無則免填）	
姓 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勾選「是」者，應已至戶政機關完成登記為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勾選「是」者，應已至戶政機關完成登記為原住民身分）	
科 別 及 技 師 證 書 字 號	科 字 第 號 科 字 第 號 科 字 第 號			科 字 第 號 科 字 第 號 科 字 第 號	
住 所（戶 籍 地）					
執 業 方 式	☐ 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 ☐ 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 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 ☐ 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執 業 機 構	(中文) (英文)				
執 業 機 構 地 址 (註：請參閱執表 2)	(中文) (英文)				
電 話	公：_____（必填） 宅：_____（必填）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_____（必填） 宅：_____（必填）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所屬各該科技師公會（變更、換發、補發、效期展延者請填載目前所屬公會；新請領執照者請填載所欲加入之公會）		技師公會		原執業執照字號 (新請領者免填)	技執字第 _____ 號
照片請自行粘貼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領件方式 （請於 ☐ 中擇一勾選，未勾選或無法聯絡者，即郵寄戶籍地） 1 ☐ 郵寄至住所(戶籍地)。 2 ☐ 郵寄至通訊地址：_____（未填通訊地址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一律郵寄戶籍地） 3 ☐ 親自領取。_____（限本人或經其授權填寫授權書並由被授權人攜帶雙方證件領取。請務必填寫公司、住宅電話或行動電話，如於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或無法聯絡者，將郵寄至戶籍地）。				
申請技師聲明事項 一、本人不具公務員身分，並遵守技師執業有關法規之規定且無技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不得請領技師執業執照之情形。（申請自行停止執業者，免本（第一項）項聲明） 二、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人如以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單獨設立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業機構所在地確實得作為辦公室使用，如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不符建物使用規定時，將依規定申請變更，其所衍生之費用等相關問題，本人自行負責。 四、本人如係新申請執業執照，確實於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機構專任從事該科之業務。 五、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技師親自簽名： 	

附記：申請須知及應檢附書件（請參閱執表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英文證明書）須知

113.12.30

應繳送書件：	A	變更執照登記事項(如說明6)					G	換發執照		J	K
	請領執照(第1次申請)	B	C	D	E	F	補發執照	H	I	自行停止執業(註銷執照)	請領英文證明書
		僅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說明5)	僅變更(新增、刪減、改列)科別	僅執業機構所在地門牌整編	僅變更執業機構所在地	變更執業方式、執業機構名稱		換發(含自行停止執業申請恢復執業、六年期滿換發時,有變更執照登記事項及執照逾期換發者)	六年期滿換發(且未變更執照登記事項者)		
一、申請書1份(執表1)。	✓	✓	✓	✓	✓	✓	✓	✓	✓	✓	✓
二、最近半年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1張自行粘貼於申請書上,1張浮貼發照時用,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上網申辦者亦同)。	✓	✓	✓	✓	✓	✓	✓	✓	✓		✓
三、技師證書正本(核准後發還)及影本(正、反面)各1份;持電子證書影本1份。	✓	✓	✓			✓	✓	✓	✓		
四、執照費:申請(變更、換發)執照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補發執照費用新臺幣700元整。(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須以郵局匯票繳付,匯票抬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	✓	✓	✓		
五、服務各該科2年以上經歷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執表3)(該科如係檢覈者免附;部分或全部科目免試者,應附考試院核准函正、影本,如說明	✓		✓					新增科別須附			

2) (正本核准後發還)。												
六、檢附原執業執照(執照已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收存或註銷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存證明文件或註銷公告影本)。如遺失技師執業執照者，應附書面敘明遺失經過之切結書(執表5)。申請英文證明書者，請檢附執照影本，另申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12。			✓	✓	✓	✓	✓	✓	✓	✓	✓	✓
七、六年期滿換照者須附1執業證明及2訓練證明二項文件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如說明7)。									六年期滿 換照須附	✓		
●自行設立技師事務所者，應檢附執業機構所在地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 1.當地建管單位出具可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 2.可證明該房屋所有權人之資料影本【例：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納稅單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3.房屋所有權人願意租借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房屋如為申請人所有，則第3項免附)。		✓			僅須附該 地址門牌 整編之證 明文件	✓	✓		✓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營利機構之技師，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營利機構登記證(書)影本。 2.受聘證明書(執表4)1份，申請執照之技師如為該執業機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則第2項免附。		✓		✓	同上	應檢附第 1項	✓		✓			

說明

1申請人(即技師)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依序裝訂，以掛號郵寄(快遞)至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技師執業執照)。

2第1次申請技師執業執照或新增科別者，除應繳附經歷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外，該證明須檢附下列2項證明文件：
(一)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資料影本乙份。
(二)出具證明單位或機構如非屬公司型態，請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屬「事務所」型態者，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屬公司型態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惟須於該經歷證明書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3自行停止執業申請恢復執業者，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參照「換發執照」H類申請。

4本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本會將以雙掛號函寄出。

5凡變更姓名者，應先行或同時辦妥變更技師證書。凡因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別人重複經戶政機關辦理變更者，應先行或同時辦妥變更技師證書，惟免繳納執照費。

- 6 變更執照登記事項 B、C、D、E、F 中（含換發執照第 H 項所指六年期滿換發時有變更執照登記事項者），如有 2 項以上須變更，應分別檢附各項變更事項所列之證明文件（相同證明文件送交 1 份即可）。
 - 7 六年期滿換照者須附 **1 執業證明**及 **2 訓練證明**二項文件（即執業技師業務登記簿及技師訓練登記簿）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執業證明如已由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匯出，請列印系統資料 1 份即可；訓練證明如皆已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請列印系統資料 1 份即可。
 - 8 採上網申辦者，凡影本資料，可利用電子檔（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
 - 9 本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成 A4 格式大小，並依序排列。
 - 10 成立聯合技師事務所，須附組成技師之協議書。
 - 11 屬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公司以外之非技師業務或職務，不得與所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衝突；於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者，並應經公司同意，以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 12 申請執照英文證明書，技師登記於技師事務所者，其事務所開頭名稱之英譯，建議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之拼音為原則（例如：躍昇土木技師事務所，翻譯為：Yue Sheng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至開頭名稱後之特定科別技師事務所之英譯，請參照前開範例為之；倘登記於公司者，該公司應事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英文名稱登記後，始得申請；至執業機構地址之英譯部分，可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中文地址英譯功能查詢。
- ※如有疑義，洽詢電話：02-8789-7500 分機 7601、7602、7605、7607、7609、7612。

執表 3

經 歷 證 明 書

113.12.30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技師科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參與案件起迄時間 (起) (迄)		服務部門	職稱 及 職務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案 件) 具 體 事 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一、以上經歷共具有【_年_月】之工程實務經驗。【未填年、月者，本表無效】								
		二、以上經歷中具有【_年_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未確實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者，本項免填】								
		是否現仍在本機關（機構、公司）任職？（請於右列□中，擇一勾選） ☐ 是。 ☐ 否，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職。								
附記： 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須檢附下列2項證明文件： （一）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資料影本乙份。 （二）出具證明單位或機構如非屬公司型態，請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屬「事務所」型態者，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屬公司型態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惟須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四、本證明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										

證明單位（機關、機構、公司）：

（蓋章）

負責人（首長）：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